

2023 年度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63号）文件规定，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定全市实施办法。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

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 违法违规的行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和待遇保障科、法规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

所属单位包括：

- 1、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2、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257.45 万元，支出总计 1,257.4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42.70 万元，下降 16.18%。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242.70 万元，下降 16.18%。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25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25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95 万元，占 86.76%；项目支出 166.50 万元，占 1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57.4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预算减少 242.70 万元，下降 16.18%，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21 万元，占 12.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4.24 万元，占 87.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0.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0.21 万元，占 91.68%；公用经费 90.74 万元，占 8.3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各地市医保局来访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上级补助“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列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90.7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5914 万元；2023 年离休干部等特殊人群医疗费 3200 万元；2023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财政补助资金 740 万元；2023 年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6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51.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3.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94.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7.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7.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7.45	支 出 总 计	1,257.4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57.45	1,257.45	1,257.45	1,251.45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257.45	1,257.45	1,257.45	1,251.45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437.44	437.44	437.44	431.44														
309002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820.01	820.01	820.01	820.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57.45	1,090.95	955.04	45.17	90.74	166.50	52.50	114.00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257.45	1,090.95	955.04	45.17	90.74	166.50	52.50	1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0	69.40	69.4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6	35.86	35.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7	34.27	34.2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904.11	904.11	814.63		89.48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00					34.00	6.00	28.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53.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46.50					46.50	46.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3	46.43		45.17	1.26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00					33.00		33.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57.45	一、本年支出	1,257.45	1,257.45	1,251.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1.4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1	163.21	163.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4.24	1,094.24	1,088.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57.45	支出合计	1,257.45	1,257.45	1,251.4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57.45	1,090.95	955.04	45.17	90.74		166.50	52.50	114.00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257.45	1,090.95	955.04	45.17	90.74		166.50	52.50	1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0	69.40	69.4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6	35.86	35.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7	34.27	34.2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904.11	904.11	814.63		89.48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00						34.00	6.00	28.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53.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46.50						46.50	46.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3	46.43		45.17	1.26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00						33.00		33.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0.95	1,000.21	9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40	6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86	3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7	34.2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9.87	28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8.52	68.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66	277.6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58	178.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6.79		46.79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4		1.0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28		14.28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3		11.4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5.17	45.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0		4.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84		3.8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0		0.5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57.45	1,257.45	1,251.45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257.45	1,257.45	1,251.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40	69.40	69.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0.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86	35.86	35.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7	34.27	34.2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9.87	289.87	289.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8.52	68.52	68.5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66	277.66	277.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58	178.58	178.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6.79	46.79	46.79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4	1.04	1.0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28	14.28	14.2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3	11.43	1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7.26	1.26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9.50	49.50	49.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60	21.60	21.6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8.04	88.04	88.0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5.17	45.17	45.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1.3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5	0.00	2.45	0.00	2.4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6. 50	166. 50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66. 50	166. 50							
其他运转类	医保投诉举报奖励金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6. 00	6. 00							
特定目标类	医保工作经费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8. 00	28. 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费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53. 00	53. 00							
其他运转类	医保系统运行维护费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46. 50	46. 50							
特定目标类	医保工作经费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33. 00	33. 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全力办好省定民生实事，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目标 2：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 目标 3：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费用保障，稳步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 目标 4：深化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改革。 目标 5：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提升基金监管执法效能。 目标 6：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医保政策宣传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	
	打击欺诈骗保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集合全市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保持全覆盖。	
	建立和完善医保基金监管		建立和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57.4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57.4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90.95	
	（2）项目支出		166.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

				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活动	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宣传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医保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9		166.50	166.50										
309001	新乡市医 疗保障局	87.00	87.00										
410700220 000000022 136	医 保 投 诉 举 报 奖 励 金	6.00	6.00			医保投诉举报奖励金	≤6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保障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	保障	举报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00220 000000029 773	城 乡 居 民 医 保 管 理 费	53.00	53.00			参保人员经办服务费	53 万元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满足群众就医	满足	参保群众	≥95%
								参保人数	≥430 万人	基金收入	≥1.37 亿元		
410700220 000000029 813	医 保 工 作 经 费	28.00	28.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总额	≤28 万元	医保工作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全市医疗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网络维护次数	≤1 次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办公经费	≤10 万元				
								印刷质量	≥99%				
								租赁车辆质量	≥99%				

								差旅费	≤3 万元				
								宣传费	≤5 万元				
								邮电	≤2 万元				
309002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79.50	79.50										
410700220000000014592	医保系统运行维护费	46.50	46.50			维修维护费	≤46.5 万元	医保系统维护时间	365 天	保障参保人员业务正常办理，享受医保待遇	有效保障	医疗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维护合格率	≥99%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维护及时率	≥99%				
410700220000000029688	医保工作经费	33.00	33.00			医保工作用经费	≤36.66 万元	印刷“单项业务告知页”	15 万页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全市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窗口误餐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20 元				
								经费使用及时率	≥99%				
								印刷品质量	≥99%				
								窗口工作人员补助数量	≥11500 人次				
								印刷《医保政策宣传册》	10000 册				